

法務部調查局 函

地址：231209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
承辦人：調查官彭昭文
電話：02-29112241#6227
傳真：02-29131280
電子信箱：m50118@mjib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調錢貳字第115355137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A11010000F_11535513790A0C_ATTCH26.pdf、
A11010000F_11535513790A0C_ATTCH27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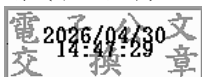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陳報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1988號決議制裁委員會制裁名單
更新訊息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資恐防制法第5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制裁委員會依循資恐相關第1988號決議案，於115年4月28日公布制裁名單更新通告，修正17名制裁對象（詳如附件一）之識別資料及相關訊息。
- 三、檢陳：
 - (一)附件一：新聞稿SC/16352。
 - (二)附件二：制裁名單。

正本：法務部

副本：司法院民事廳(含附件)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含附件)、中央銀行(含附件)、內政部地政司(含附件)、經濟部商業發展署(含附件)、財政部賦稅署(含附件)、農業部農業金融署(含附件)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(含附件)



局長 陳白立

法務部 1150430



11500098100